

## 加 拿 大

### 与设立裂变材料停产条约特设委员会有关的工作文件

加拿大认为：

- 裁谈会特别协调员 1995 年报告中提出的核心职权是裁谈会重点突出地开展工作的唯一可为广泛接受的基础。
- 然而，1995 年以来的发展(如：不扩散条约延长有效期、裁减战略武器条约进程、全面禁试条约)表明有必要重新考虑提出核心职权时的背景。
- 加拿大相应作出的评估是，核心职权的背景或表述可重新界定。
- 为此可采取的办法之一是在裁谈会就设立一个具有核心职权的裂变材料停产条约特设委员会一事作出决定的过程中提出一项裁谈会主席声明。
- 如认为这一做法可取，可考虑采用以下提出的拟议声明草案；加拿大认为其中的实质性内容本身已很清楚，无需另作说明。

### 主席声明草案

根据本会议全体成员达成的一项协商一致意见，我已提请对下列诸点加以记录。下列诸点对于本会议议定以 1995 年 3 月 24 日 CD/1299 号文件所载核心职权为基础开始谈判一项“禁止生产核武器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的、无歧视、多边和可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条约”至为重要。以下将这样一项协议简称为“裂变材料停产条约”。

这些要点是：

1. 一致认为，裂变材料停产条约必须既有助于核裁军又有助于实现核不扩散目标才能充分有效；

2. 就其本身而言，在谈判完成前不影响各国立场的前提下，各方确认所有具有核能力的国家参与并加入裂变材料停产条约可使条约的总体有效性和成本效益达到最高水平；

3. 但是，各方一致认为，是否加入裂变材料停产条约是主权国家政府自己的权利，在谈判中将不采取以加入条约为条件或要求加入条约的步骤；

4. 裁谈会所有成员再次确认，CD/1299 号文件中已注意到一些代表团就裂变材料停产条约提出了各种不同的问题，特设委员会在谈判中可将这些问题提交审议；如就其中一个或多个问题达成协商一致，可在裂变材料停产条约中纳入相应的规定；这当然不排除任何代表团在谈判进程中提出进一步的相关问题；并且

5. 各方确认，许多代表团都认为条约生效前的生产活动形成的裂变材料储存对于未来条约的可行性和有效性十分重要。虽然条约谈判的具体范围内并不包括处理这个问题，但拥有可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并且这类材料不在原子能机构安全保障范围内的裁谈会成员国，特别是核武器成员国，应采取适当措施减少这类储存并且/或将宣布的多余材料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安全保障之下。具体而言，应制订透明措施和其他措施，以确保这些核材料——包括裁减战略武器条约进程中通过销毁核弹头而回收的核材料——绝不会再用于核武器。将联系条约谈判设法随时向裁谈会成员国和广大国际社会通报裁谈会核裁军特设委员会内这方面的发展。

如上所述，本会议成员国认为这些要点对于议定设立裂变材料停产条约特设委员会并责成其谈判一项禁止生产核武器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的、无歧视、多边和可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条约至为重要。在此基础上，我提议设立该特设委员会，并提议该委员会在 1998 年会议结束前向本会议报告其工作进展。

如果对这项理解没有反对意见，我将认为本会议对此表示完全同意。”

